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佈

終止前配售協議
及
訂立新配售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前配售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終止，並成為無效及法律效力即告終止，以及任何一方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利根據前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

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將同意配售價並記錄於定價補充協議內，而配售價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a) 0.13港元；及 (b) 以下之較低者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期間至緊接訂立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及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75%。

假設配售價為0.13港元，則配售價將較(a)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折讓約24.42%；(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2.16%；及(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23.98%，惟僅供說明。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新配售代理所配售或代表新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30億港元除以配售價所得之數目。假設配售股份將按0.13港元的價格發行，則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多將為23,076,923,077股新股，惟僅供說明。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5.97%，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67.3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最多約2,930,00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根據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徵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盡快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以若干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前配售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前配售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終止，並成為無效及法律效力即告終止，以及任何一方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利根據前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

董事經考慮配售之規模，以及新配售代理之經驗及分銷能力後，決定委任新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參與配售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新配售代理僅同意作為本公司之唯一牽頭配售代理，負責完全及唯一控制入標定價過程，並可酌情管理及協調任何可能組成之分配售包銷團，故本公司經考慮情況及與前配售代理溝通後，本公司已與前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已於終止協議同日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因此，訂立終止協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新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新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將同意配售價並記錄於定價補充協議內，而配售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0.13港元；及
- (b) 以下之較低者：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期間至緊接訂立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75%。

因此，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低於0.13港元。配售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42天內簽立定價補充協議時釐訂。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為股份於公佈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該日乃市場對博彩交易之平均市場反應／印象之適當參考點。因此，該日被用作上文第(b)(i)段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首個交易日。

假設配售價將為0.13港元，則配售價將較：(僅供說明)

- (a)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折讓約24.42%；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2.16%；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23.98%。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新配售代理所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30億港元除以配售價所得之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將按0.13港元的價格發行，則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多將為23,076,923,077股新股，惟僅供說明。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5.97%，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67.32%。額外公佈將於確認定價補充協議項下之配售價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以上資料僅供說明。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確實數目及最終配售價須待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磋商及協定。

配售佣金

新配售代理將獲得其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董事批准，方告完成。

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在緊接發行前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博彩交易；
- (b)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簽立定價配售協議；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同意並無於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交付配售股份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用作換取控制權之人士（倘適用）；
- (e) 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取新配售代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之美國法律意見；
- (f) 除配售外，相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博彩交易全部成為無條件；及
- (g) 已獲得就新配售協議之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給予之所有批准及許可。

因此，新配售協議完成須獲股東就有關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批准。新配售協議並無明文規定任何條件能否豁免。然而，倘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訂約各方可於其後協議豁免該等條件。倘：

- (i) 上文(a)段所載條件於本公司通函刊發後21日內尚未達成；或
- (ii) 上文(b)段所載條件於(a)段所載條件達成後42日內尚未達成；或

(iii) 上文(c)至(g)段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本公司之通函刊發後75天內)中午或之前尚未達成，

新配售協議將終止，本公司或新配售代理均不向另一方負責，且無權向另一方就賠償金、補償金作出索償，惟任何一方先前之違反除外，且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新配售協議所列明之已產生之任何有關開支、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其中包括)竭盡所能取得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竭盡所能促成上文(d)至(g)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

配售之完成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司通函後75天內)作實。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向新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獲得新配售代理之事前書面同意，否則由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至(a)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倘配售所得款項等於或少於1,500,000,000港元)；或(b)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倘配售所得款項多於1,50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果類似出售或配發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預託證券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i)根據新配售協議配發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配發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新配售代理有權全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a) (i)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狀況(包括股市)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有任何重大變化；或(ii)聯交所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由於配售導致者除外)(即使股份暫停買賣已於完成日期前撤銷)，或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希臘神話發出任何宣佈、決定或裁決，而新配售代理獨自認為有(上文第(i)、第(ii)及第(iii)所指的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能否成功；

- (b) 新配售代理得悉新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於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i)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新配售代理認為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及希臘神話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超出新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敵對產生或升級、戰爭、天災；
- (i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化，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長期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希臘神話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營運及業務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之重大逆轉；

為新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

- (d) 存在對本集團或希臘神話之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本集團或希臘神話任何成員公司或Ace High、AMA或Albino先生就博彩交易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有關博彩交易之任何授權、許可證或批准廢除、暫停或取消，或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為新配售代理獨自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於完成日期前，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紐約交易所或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之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新配售代理根據上文(a)至(e)任何一段終止新配售協議，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將終止，除先前違反任何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或因為新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索償。

配售之理由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3,00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多達2,930,00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經考慮配售之規模、新配售代理之經驗及分銷能力、配售佣金及現行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項下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影響

假設將會發行23,076,923,077股配售股份，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23,076,923,077	67.32
現有公眾股東	11,204,282,285	100.00	11,204,282,285	32.68
	<u>11,204,282,285</u>	<u>100.00</u>	<u>34,281,205,362</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分別發行兩批586,412,155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Jadepower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204台電子角子機)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之高投注區經營博彩活動) 全部已發行股本，餘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澳門的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液晶體顯示屏、博彩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盡快寄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以若干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釋義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MA」	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權益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佈
「截止日期」	載於「新配售協議」一節「條件」分節第(a)至(g)段的條件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新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任何一日)
「本公司」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博彩交易」	包括貸款交易；Ace High轉貸予AMA以營運其澳門的博彩業務的貸款所得款項；Albino先生、Ace High與AMA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項下的相關溢利轉撥安排及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融資30億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最後完成日期」	定價補充協議執行後第十二天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lbino先生」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新配售代理」	CLSA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新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	配售配售股份之建議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所得款項」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新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總數的款額
「配售股份」	本公司為貸款協議所涉業務籌集資金而配售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新配售協議」一節「配售股份」分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配售代理」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前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定價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訂立以記錄及確認最終配售價、結算方式及配售股份數目而訂立的定價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貸款協議，以及根據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前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以終止前配售協議的終止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